各单位、部门归档范围、保管期限及归档时间一览表

**（教学技术服务中心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归档档案类目名称** | **保管期限** | **归档时间** |
| 1 | 负责上报的各种统计报表及总结性文件 | 永久 | 6月20日前归上年材料 |
| 2 | 国家级和省部级实验教学中心、实验室建设及评估材料 | 永久 | 6月20日前归上年材料 |
| 3 | 国家级、北京市级精品课程录像资料 | 永久或30年 | 6月20日前归上年材料 |
| 4 | 学校现代教学技术建设的长远规划及实施计划 | 永久 | 不定期 |
| 5 | 校级以上表彰奖励材料（申报审批材料、名单、证书、照片、录像等） | 本单位集体或教工个人获奖材料 | 永久 | 不定期 |
| 本单位牵头组织本校师生参加各类竞赛获奖材料 | 永久 | 不定期 |
| 6 | 负责的各实验室、报告厅修缮、改造工程材料、竣工图及电子文件 | 永久 | 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归档 |
| 7 | 教学技术服务中心工作规章制度、岗位职责 | 30年 | 不定期 |
| 8 | 有关工作向上级的请示报告及上级机关的批复和执行结果 | 30年 | 不定期 |
| 9 | 其它重要的文件材料 | 30年 | 不定期 |
|  |  |  |  |

**附注：**

 1、上述材料应包含各种载体，如：纸质、电子（光盘、电子文档）、录音、录像、照片、实物等，各种载体档案材料应分开立卷。

2、上述不定期材料按实际发生情况，办结完毕后及时归档。

3、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、校级发文、校级批办文件（含合同协议类）由校办统一归档，各部门不必向档案馆归档。

4、校内表彰奖励由校内主办部门向档案馆移交材料；各部门校级以上奖励材料归档时，在档案馆网站上下载《校级以上奖励材料移交归档表》，填写完毕后，连同材料一起交档案馆。